JUN1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26328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塑料包装领域专利技术的开发者，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认可。本法第201(b)(1)(A)(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见8 C.F.R. § 204.5(b)(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三项额外证据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通过提交其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 evidence，其至少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是，由于记录缺乏足以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杰出能力的声誉和认可证据，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内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记录——作为整体——必须证明申请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分析“与适用法规和条例一致”）；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母国印度的一所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学士学位。美国大学后来授予其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请人在塑料包装领域工作了约15年，设计和制造用于消费品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包装，例如杂货店中用于新鲜肉类和禽类的塑料托盘。他共同持有三项美国塑料包装产品设计和制造专利，并有第四项专利申请待决。其工作重点是在降低财务成本和环境影响的同时提高塑料包装的强度和透明度。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成功提交了以下证据：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在其领域内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见8 C.F.R. § 204.5(h)(3)(viii), (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以下三项证据要求：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见8 C.F.R. § 204.5(h)(3)(iii), (v), (vi)。

为满足某项证据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符合适用的法规描述。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

申请人通过提交其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满足了至少一项额外要求。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6。若是，USCIS随后考虑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同上。相关因素包括专业或行业期刊的预期读者群，以及对于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同上。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一份季刊发表了他于2010年共同撰写的一篇文章，内容关于热成型，一种涉及将塑料片材加热至柔韧温度并在模具上形成特定形状的制造工艺。记录还显示，一份订阅出版物发表了他于2014年撰写的一篇关于回收PET片材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撰写的是新闻性文章而非学术文章 ”，且未证明其为“ 博学人士 ”撰写文章。

USCIS认为学术领域的学术文章是由其领域内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的关于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的报告，这些人员通常与大学或研究机构有关联。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6。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是为相关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即“ 对某一领域有深厚知识的人 ”。同上。

在此，申请人的工作并非学术性质。相反，其在塑料包装行业工作。因此，其必须证明其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了文章。

通过提交关于申请人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证据，其已证明其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了文章。记录显示，一个塑料工程学会出版申请人2010年文章所发表的季刊。该期刊自我描述为“ 向[学会]会员……以及热成型行业提供信息和教育的公报 ”。因此，记录充分证明申请人为热成型/塑料包装领域的工程师和其他博学人士撰写了该文章。

同样，关于该订阅出版物的信息表明，其“ 读者群包括各行业的C级[首席]高管、VP[副总裁]以及可持续发展与能源专业人士 ”。因此，记录充分识别出该订阅出版物目标读者群中可持续发展专业人士里的塑料包装领域博学人士。关于出版物的信息还充分表明其为专业出版物，面向塑料包装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6（“ [相关]因素包括预期读者群（对于专业期刊）。 ”）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其领域内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见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额外证据标准。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C.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证据要求，用户必须对其申请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未作出此认定。因此，我们现在将作出该认定。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充分认可，足以表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国会意图将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体现为“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根据用户政策：

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证明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在整体情形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同上。我们必须综合考量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并非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同上。

l.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四篇提及他及其工作的在线文章副本。其中三篇文章发表在一本关于塑料行业的杂志上。其余一篇文章由阿曼的一家英文报纸发表。三篇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的话。其余一篇文章将其列为其当时雇主的联系人。

记录表明，已发表材料为申请人赢得了一些赞誉和认可。但没有任何一篇文章实质性地讨论他或他在该领域的工作，也未提及他对文章所讨论的产品或测试所作的任何贡献。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1l 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 虽然所提供的出版物提到了原告，但很少有专门论述原告成就的。 ”）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在超过15年的职业生涯中四篇文章对其的提及如何反映其为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参见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裁定申请人未能表明“ 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水平与 ”处于其领域顶端“ 相一致 ”）。此外，由于这些文章发表于20 IO至2012年间，它们不反映“ 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因此，仅凭已发表材料本身，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主张的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2. 原创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美国专利和待决专利申请的文件，以及三封来自前雇主和其三项专利所列共同发明人的信件。这些材料表明其已对塑料包装领域作出原创贡献。

这些信件声称，申请人的贡献——涉及更有效回收塑料以及改性PET树脂以制造复杂塑料部件并改善抗冲击和耐热性能的技术——在其领域具有重要性。申请人一位前雇主的首席运营官在信中表示：“ [申请人]开发的许多创新此后已被全行业采用，并为PET包装设定了新标准。 ”申请人共同发明人的信——该人同时也是该领域的研究员、书籍作者和非营利组织创始人——表示，申请人的创新使塑料包装更坚固、更清晰、更环保。该信称：“ 其专利材料几乎可见于全国每一家杂货店。行业已作出改变以跟上他所取得的进步，因此这些创新真正惠及整个国家。 ”其余一封信来自曾雇用申请人的一家大型零售公司，信中称他帮助该公司消除浪费并改善其回收运营。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专利与信件中所引产品或以工艺之间的联系。他提供了信息称，收购其前雇主（其为该前雇主开发了这些专利）的公司宣扬其专利技术。但记录未解释申请人的专利如何促成该公司的最终产品或工艺。专利材料未提及产品或工艺名称，我们无法从材料的技术语言中确定这些专利与产品的关系。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佐证信件关于申请人开发了所指明专利技术的主张。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 ”）

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贡献为其赢得了赞誉和认可。参见 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at *5（“ 代表原告撰写的信件将原告对该领域的贡献描述为原创且独特，但未能证明这些贡献带来了重大赞誉。 ”）此外，所有信件的作者都曾作为申请人的前经理、同事或共同发明人与之共事。“ 通常预期，其成就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应在其个人和职业熟人圈子之外获得对其成就的认可。 ”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因此，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3.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撰写或合著了两篇学术文章。但他未证明该领域其他人引用了其文章，或该领域的知名出版物发表了这些文章。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其他]作者的引用（或缺乏引用）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的最顶端相关。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指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引用率或在特别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可证明申请人的杰出能力）。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超过15年的职业生涯中撰写两篇文章反映其为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 USCIS将重点放在‘ 2015年和2022年的六篇出版物 ’的发表记录与‘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不一致这一事实上，并非不合理。 ”）因此，仅凭申请人的学术文章本身，不足以确立其所主张的处于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地位。

4. 在领导/关键角色中的表现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前雇主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记录未解释其在这些组织中的角色如何为其赢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原告的证据未描述她如何通过其就业角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

5.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275,000美元）。但仅满足这一标准不足以证明其所主张的处于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地位。参见 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 虽然原告的薪资较高，但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其领域的绝对顶端 ”）。

总之，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工程师和管理者，已对塑料包装领域作出原创贡献。他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一些赞誉和认可。但是，即使综合考量证据，申请人仍未确立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将这一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那一小部分已攀升至其所在领域最顶端的外国人”。拟议规则：基于就业的移民，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综合全部证据考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所主张的杰出能力。参见 Amin, 24 F.4th at 386（“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专断。”）；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项目顶级联赛中参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其至少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但其未能证明其享有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列的赞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